

加 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文 件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银发〔2017〕278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 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了《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规定建立健全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制度和业务流程，按要求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会同当地国家税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做好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培训和督导工作，确保《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有效实施。

三、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应当按照《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第三十七条要求将年度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并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年度报告报送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并抄送当地国家税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中国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外资银行等。

附件：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



附件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 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对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行为，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公布，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银行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适用《办法》和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含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

第四条 设立法人机构的银行应以法人为单位、外国银行分行以管理行为单位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收集、记录并按规定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

第五条 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银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自证其税收居民身份，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银行提供《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办法》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银行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定义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金融账户，是指账户持有人因办理下列业务而开立的账户（含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账户）：

- （一）活期存款。
- （二）定期存款。
- （三）带有预存功能的信用卡业务。
- （四）保证金业务。
- （五）自管理财业务。
- （六）账户贵金属业务。
- （七）国债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01

